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| 內容 | 配分方式 | 自評得分 | 審議 |
| **1.論文發表**  **(不計入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** | 1-1 | 發表於SSCI、SCI等索引之國際期刊。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%，第二作者50%，第三作者25%，第四作者以上10%)。 | 每篇50分 |  |  |
| 1-2 |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1-1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%，第二作者50%，第三作者25%，第四作者以上10%)。 | 每篇30分 |  |  |
| 1-3 |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1-1、1-2之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%，第二作者50%，第三作者25%，第四作者以上10%)。 | 每篇20分 |  |  |
| 1-4 |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%，第二作者50%，第三作者25%，第四作者以上10%)。 | 每篇20分 |  |  |
| 1-5 |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%，第二作者50%，第三作者25%，第四作者以上10%)。 | 每篇10分 |  |  |
| **2.應用技術**  **(不計入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** | 2-1 | 國外獲證之發明專利(發明人為第一位100%，第二位50%，第三位25%，第四位以上10%)。 | 每項50分 |  |  |
| 2-2 | 國內獲證之發明專利(發明人為第一位100%，第二位50%，第三位25%，第四位以上10%)。 | 每項30分 |  |  |
| 2-3 | 國外獲證之新型專利(發明人為第一位100%，第二位50%，第三位25%，第四位以上10%)。 | 每項20分 |  |  |
| 2-4 | 國內獲證之新型專利(發明人為第一位100%，第二位50%，第三位25%，第四位以上10%)。 | 每項10分 |  |  |
| 2-5 | 專利或技術具有技轉成效(發明人或授權人為第一位100%，第二位50%，第三位25%，第四位以上10%)。 | 每項50分 |  |  |
| **3.參與計畫** | 3-1 | 參與執行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其他政府機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。 | 每件10分 |  |  |
| 3-2 | 參與執行法人機構、學會、學術團體等產學合作計畫。 | 每件10分 |  |  |
| **4.學術榮譽** | 4-1 | 各種競賽或學術會議獲獎。 | 每項30分 |  |  |
| **5學術服務** | 5-1 | 校內外各式學術服務工作。 | 每項10分 |  |  |

1.申請者須同時繳交成績單。

2.申請者請依表格評審項目依序詳列著作、專利、計畫、受獎與服務工作清單，並附上佐證資料。

3.若申請者認為上述項目難以呈現個人學術表現，申請人可另行繳交文件說明。